

公民社會與法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2014）

授課教師：翁曉玲

壹、 課程說明

我國社會已從人治社會步入法治社會，個人與國家、社會以及其他私人之間的關係，除與倫理、道德與宗教有關之外，均須以法律作為其行止之最低規範標準。是以作為現代公民，認識法律並瞭解基礎法律內涵，不僅為個人之權利、更為其義務。本課程之教學目的即在於，培養本校學生作為現代公民應具備的民主與法律素養，同時實踐參與公共事務之責任。課程主軸乃以作為公民之個人為出發點，探討其與國家、社會及與他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內容則涵蓋公民參與之理念與發展、政府體制、民主與法治國原則、人權類型與內涵、司法制度暨法律體系、重要法律領域（例如民法、刑法與國家法）中基礎法律內涵與新興的法律議題等等。除基本學理簡介之外，本課程尤重實務案例的討論，期經由生活實用和有趣的案例研討，引導同學們輕鬆進入法學殿堂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不僅瞭解並善盡作為社會公民的責任，同時亦能充分發展個人權利，創造更多的自由與利益。。

貳、 指定用書

六法全書一本、自印講義

參、 教學方式

本課程將採授課與案例討論方式進行。案例將配合課程進度分次發給同學，並組成小組討論。上課時，由教師先說明課程內容中所涉及之民主與法治的基本原理觀念，和重要的法律爭議問題，之後再請同學們共同討論法律實務案例。

肆、 教學內容與進度

本學期的課程安排及規劃討論的公共政策與法律議題如下：

課程大綱：

1. 公民社會理念與發展
2. 政府體制介紹 — 比較我國與各國政府體制
3. 國家組織與權力分立 — 權力分立原則
4. 國民主權的實踐 — 公民投票與法律

5. 民主與法治原則 — 國民主權原則、民主原則、法治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6. 基本權利與基本義務
7. 基本權利與義務之衝突

分組報告

(一) 公民投票提案

由各小組或同學們自行設計一份公民投票提案單

(二) 公共政策與法律議題討論：

1. 中小學生應否享有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釋字 684 號解釋)
2. 台灣應否開放外國大學來台設立分校或分院？(自由經濟示範區高教方案)
3. 大學應否享有學雜費調整自主權？
4. 大學應否設有修業年限？
5. 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應否處以吊銷各類汽車駕照或禁止考照之處分？
(釋字 699 號解釋)
6. 新聞記者之採訪跟追行為應否設限？(釋字 689 號解釋)
7. 「都市更新」中涉及民間自劃更新單元應否設有同意門檻？
8. 代理孕母應否合法化？
9. 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
10. 通姦應否除罪化？(釋字 554 號解釋)

伍、成績評定

本課程計分方式原則如下：二次報告作業成績約佔 60%、期末(或期中)考試成績約佔 40%。前二項成績合計佔學期總成績的 90%~95%、平時學習成績 5%~10%。前揭成績計分方式會視整體學習狀況而作微幅調整，教授保留最終決定權。

陸、 參考書籍

憲法新論，法治斌、董保城合著，元照出版社。

憲法精義，鍾秉正、蔡懷卿合著，新學林出版社。

社約論（民約論），盧梭著、徐百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1999。

論法的精神，孟德斯鳩著，彭盛編譯，華麗文化出版社。

公民，不服從!：梭羅最後的演講，亨利·梭羅著，劉粹倫譯，紅桌文化，2012。

市民社會，鄧正來著，揚智出版社。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邁可·桑德爾，雅言文化出版公司，2011。

錢買不到的東西：金錢與正義的攻防，邁可·桑德爾，雅言文化出版公司，2012。

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大衛·傅立曼，先覺出版公司。